

证券代码：874565

证券简称：耀泰股份

主办券商：东方证券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经营决策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科学、安全与高效地做出决策，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在公司投资经营决策方面的权限，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投资经营决策事项是指：

- （一）对外投资；
- （二）公司所进行的项目（实业）投资行为；
- （三）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四）融资；
- （五）公司其他重要投资经营决策事项。

第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四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本制度所述投资、融资、购买、出售资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首先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和/或其他制度的规定，由控股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和总经理）进行审议；控股子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后，再根据《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规定，由公司内部有权机构进行审议。

第五条 公司投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及产业政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产业规划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有预期的投资回报，并最终提高公司的价值。

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应当勤勉尽责，按照行业公认业务水准理解和解释本制度所做规定，对有关事项的判断应当本着有利于公司利益和资产安全的原则。

第二章 投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一节 概述

第七条 公司投资决策权限主要依据公司项目投资金额确定。但是如果某一项目投资金额虽未达到本制度规定需要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如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认为该投资项目对公司构成或者可能构成较大风险，总经理、董事长或董事会应当将该投资项目报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第八条 公司做出投资决策前，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对所投资项目的盈利水平、发展前景、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以及法律风险等基本情况调研。需要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投资项目，总经理应当组织和安排有关部门写出书面报告，该书面报告经总经理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购买、出售资产决策权限

第九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条 公司购买、出售资产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一条 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二条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第十三条 对于达到第十条规定标准的交易，若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审计截止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六个月；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公司应当聘请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距协议签署日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四条 低于第九条所规定的董事会决策标准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节 公司投资项目决策权限

第十五条 公司投资项目（包括新建、技术改造项目等）的决策权限如下：公司投资项目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含 30%）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10%以上（含 10%）、未达到 3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10%以下的，由总经理审批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

第三章 公司对外融资的决策权限和程序

第十六条 法律规定许可的流通股股份、期货、外汇、风险投资基金、期指等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等风险投资，高新科技企业投资以及法律法规或者公认的风险投资，其金额限制以及决策权限，遵守公司章程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可以向金融机构或者其他人士借款。借款金额单项或者一年内累计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含 50%）的，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20%以上（含 20%）、未达到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20%以下的，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报公司董事长批准后执行。公司借款可以以公司资产提供抵押、质押担保或信用担保等形式。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程序亦同。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若与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冲突的，以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宁波耀泰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1 日